



中國教會對“屬靈”的觀念

經文：利11:44-45; 太5:13-14

一. 中國文化對宗教的觀念

1. 是嚴肅敬虔的。
2. 是有高尚道德標準為人的生活模範。
3. 是能解決一切問題。
4. 是處理今生與死後的事務。

二. 中國教會對屬靈的觀念

1. 受第十八至十九世紀歐洲敬虔主義，清教徒追求聖潔，苦行生活的神學思想的影響。
2. 注重內在的信仰表現於外表的敬虔，所以道貌岸然，不苟言笑。
3. 佈道家叫人悔改信主，離罪生活都是嚴肅的事。
4. 定社會的生活為世俗生活，是與聖經的教會生活，屬靈生活對立。以上的觀念至今仍在中國教會佔重要的地位。

三. 聖經的根據

1. 神是聖潔的。祂要求祂的子民當聖潔(利11:44-45; 來12:14; 路1:75; 提前3:16)。
 2. 信徒是世人的榜樣，如光鹽(太5:13-14; 約13:33-35; 腓4:8-9; 林前11:1)。
- 聖經的真理是我們屬靈觀點的根據，教會要根據聖經而不能妥協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